



新竹縣政府公報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一○二 年 五 月 十 日 出 版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
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一 〇 二 年 第 五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 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 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〇二) 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全部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所屬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為「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7
- ★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務管理及信託辦法」。 12
- ★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 15

政令

交通旅遊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18

教育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27

地政處

- ★檢送修訂後「新竹縣地政機房電腦作業管理要點」乙份 30
- ★訂頒「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34

綜發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8號解釋抄本 37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如附件)1份 41

公告

- ★公告註銷「瑞發企業社」、「巨新工程行」、「喬伊絲美容器材行」、「幸運草商行」、「大千商號」、「飛來閣小吃店」、「田弓科技工業社」、「堤內特專業飲品店」、「均宜企業社」、「石馬力工程行」商號之商業登記。…………… 46
- ★本縣102年度委託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2年04月15日至102年12月31日…………… 48
- ★為辦理本縣102年下半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48
- ★公告102年04月份「東南行」等5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8
- ★公告102年04月份「暉光企業社」等89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1
- ★公告102年04月份「綠洲綿綿冰專賣店」等80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75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4、5、6條條文 80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1日
府綜法字第1020057126號

修正「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學費。但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 二、雜費。但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
- 三、代收代辦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學生寄宿費：未寄宿者免收。
- 四、午餐費。
- 五、午餐燃料費。
- 六、午餐基本費。
- 七、交通車費：未乘坐者免收。
- 八、教科書書籍費。
- 九、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並以家長為單位收取。

第一項第二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第四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九款之收費項目，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且於收費前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交通車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貧寒家庭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應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並依會計程序管理。

第 七 條 各學校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科書書籍費：學校尚未採購者，退還所收費用。但已採購者，發給教科書。

二、寄宿費、午餐費、交通車費：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但家長會費不退費。

四、學費、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

(一)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明各項費用之退費金額，以利轉出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 八 條 各學校轉入學生之收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公立學校者，除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外，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持有私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文件者，應以本府收費基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辦理收費。

二、轉入私立學校者，轉入學校得以該校收費標準，按轉出學校退費比例收費；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轉入之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 九 條 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外，各別收費項目每一學生有新臺幣十元以

上結餘，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1日
府綜法字第1020057127號

修正「新竹縣所屬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名稱為「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竹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國小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家長會之設置，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學校之名稱且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得提供

適當場所，以辦理會務。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 四 條 家長會組織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 五 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協助召開並列席及提供相關資訊，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六 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學生家長會事項。

第 七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推選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學校應協助其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為原則。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新成立學校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由該校校長召集之。

。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但無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學校班級數逾二十五班，每增一班得增置委員一人，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由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處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家長會副會長及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之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第 十 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

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審核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 十 二 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召開時，校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

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之學校，得邀請至少一位原住民家長代表列席。

第 十 三 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副會長得連選連任。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應置幹事、會計及出納等職務，由會長或學校推薦人員擔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但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且至少一人應由學校教職員兼任。

家長會得聘請顧問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 十 四 條 家長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改選之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報表報本府備查。

第 十 五 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家境清寒者免繳。

前項收繳會費金額，由本府訂定之。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應以專款專用、收支平衡為原則，並經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得收取。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 十六 條 家長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轉交家長會，且應由會長及該校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其財務報表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且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於辦理交接時列入移交，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 十七 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 第 十 八 條 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保存。
- 第 十 九 條 家長會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人事事務。違反前項規定，本府得命其改正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二 十 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6日
府綜法字第1020057242號

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務管理及信託辦法」。

附「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務管理及信託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指設籍新竹縣並有本法第七十

二條第一、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指經法院指定或改定為兒少監護人或受託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之兒少財產管理及信託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

二、動產。

三、現金與存款。

四、有價證券。

五、其他財產權。

第 四 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財產如有異動情形，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結算及更新清冊，並送本府備查。

財產有減損情形時，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查明減損情形、拍照存證、估計損失及修繕支出核實列帳，以書面向法院及本府報告。

第 五 條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管理兒少財產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查明兒少有財產繼承、保險理賠、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應以兒少最佳利益，於法定期限內處理。

二、不得為投資。但有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財產保管費用超過收益時，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四、涉及爭訟時，得委任律師處理。委任律師費用依下列順序支付：

(一)勝訴所得之金額。

(二)兒少財產或收益。

五、對於經管之兒少財產，不得為自己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

六、兒少財產現金總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立信託方式管理之。

除前項處理原則外，如評估兒少財產有需處分或變更管理方式時，應諮詢法律、會計及社會福利等專家，研商對兒少最有利之處分或管理方式，並做成紀錄。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立信託或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應以經信託業法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

信託費用由兒少財產或收益支付。

兒少財產設立信託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規定事項。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辦理前項信託契約時，於約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至七款信託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兒少財產有設立信託情形，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及收受定期會計報告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及定期會計報告副本一份送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兒少財產歸還之程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或信託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兒少財產管理情形，由本府定期抽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之。

前項定期抽查，至少每年辦理一次。

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或規避本府抽查時，本府得評

估其情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6日
府綜法字第1020057241號

訂定「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

附「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收費辦法

第 一 條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服務，保護其生命、身體、自由及正常生活，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設籍、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府得辦理安置服務：

一、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本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緊急安置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本府安置者。

三、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裁定責付本府者。

四、其他依法應由本府安置者。

第 四 條 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兒童最高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一點八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少年最高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計算；行政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前項安置費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第一項之安置費，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按月繳交本府。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設籍本縣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費，本府得視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依下列標準酌予減免，減免之費用，由本府補助支應：

一、全額減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而未達二點五倍。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一項各款於其子女安置期間，不得向本府請領該子女之生活扶助。

第 六 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安置費，經本府限期

繳納而不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3日
府交規字第1020062566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為瞭解建築物開發後對周邊交通運輸系統之交通衝擊，特訂定本程序。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 停車場法第二十條。

(二)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經本府公告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

四、報告書內容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請參考「新竹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附件一)。

五、名詞解釋：

交通影響評估：因建築物開發衍生交通需求，進而影響交通運輸系統服務水準，對於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審查及事後追蹤。

六、作業內容：

(一) 流程說明：附件二。

(二) 流程圖：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		
案名：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註明報告書內之頁數)
一、前言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敘明開發單位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	
	敘明預計引進人數(人)	
	☐ 本案基地非變更設計 ☐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是否依變更內容重新	

	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變更內容為： ☐ 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 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敘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本案基地開發是否符合現有分區管制內容 (交通相關規定，如停車位設置…等)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二) 重大建設計畫	敘明基地周邊大型交通建設(改善)計畫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 1/1000 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四)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說明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兩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路口服務水準是否以平均停等延滯來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五) 停車供需分析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六) 大眾運輸系統	圖示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線內大眾運輸站位、路	

服務狀況	線及尖峰時段班距（並請標示調查時間）	
（七）人行動線分析	說明基地周邊行人通行設施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敘明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影響分析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料	
	交通影響分析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若為參考其他案例，則須說明為何本案可以參考其案例（依案件本質屬性條列說明，如開發條件相似，區域特性相似…等）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	
	分析交通量指派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分析汽機車停車產生率(汽車 位/100 m ² ；機車 位/100 m ²)	
	本案之停車供給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三）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 /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	
	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接駁車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說明其管理方式，如何確保其供不特定對象使用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敘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施工概況、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針對車種、動線、時段、路段等交通管理配合措施進行說明、檢附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圖說及數量	
(三) 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須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生大量衝擊、承諾提送開幕交維送府審核	
六、附則		
(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二) 評估委託書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		
(四) 依法登記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影本		
(五) 歷次審查意見(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建照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交通旅遊處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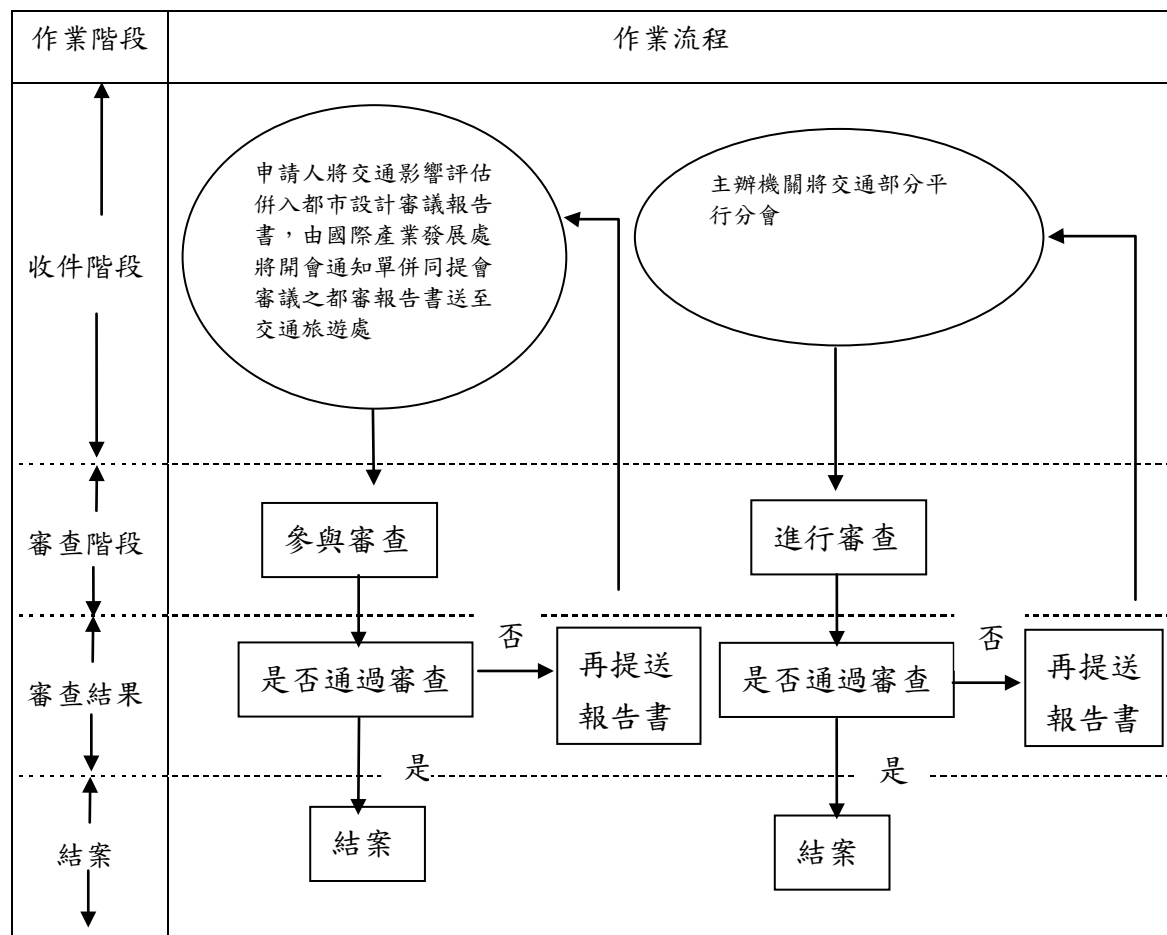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申請人將交通影響評估併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由國際產業發展處將開會通知單併同提會審議之都審報告書送至交通旅遊處。	1.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採與都市設計審議併案審查方式辦理。	1. 國際產業發展處
	2. 主辦機關將交通部分平行分會。	2.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不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則申請人依申請案件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本府主辦機關受理文件，並將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平行分會交通旅遊處。	2. 各主辦機關
審查階段	1. 參與審查	1. 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需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則送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並且交通旅遊處一併與會參與審查，或於會前依申請案都市設計報告書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列入審查意見內容。	1. 國際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
	2. 進行審查	2. 其餘案件，則依本府公告	2. 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其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承辦人於收到文件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審查結果	是否通過審查	1.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採與都市設計審議併案審查方式辦理，其評估報告書內容需修正時，則依據委員與作業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報告書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若修正完成，交通旅遊處行文至國際產業發展處告知原則通過，並將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送至交通旅遊處備查。。	1. 國際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
		2. 公告需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內，若建築物開發不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其評估報告書內容需修正時，則依據交通旅遊處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報告書；若修正完成，行文至主辦機關告知原則通過，並請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提送交通	2. 交通旅遊處/各主辦機關

		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送至交通旅遊處備查。。	
結案	結案	將該案件審查過程之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報告書定稿本整理歸檔。	交通旅遊處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
府教幼字第1020062606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原則如下：
 - （一）幼兒園應按學區域及幼兒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二）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師生均以自願參加為原則。
 - （四）不得更動幼兒園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五）參加課後留園之幼兒，家長必須負責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 （六）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視身心障礙幼兒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 （七）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並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各領域為原則。

三、課後留園服務實施時間：

（一）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自下午四時起至下午六時為原則。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由幼兒園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四、課後留園之師資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而增置之教師助理員，其資格準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費用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辦理者：教保服務人員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整。每生收費為四百元 $\times$ 教保服務人員數 $\times$ 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學生數。

（二）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下午四時前辦理者，收費公式如下（以月計費）：每人每月應繳金額為公立幼兒園核定之每學期收費總數除四.五個月(公立幼兒園核定之每學期收費總數 $\div$ 四.五個月)，未滿一個月部份，按日數比例收取費用。經濟弱勢幼兒每人每月之繳交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原則。下午四時後辦理者，依前款收費規定辦理。

（三）寒暑假午餐收取方式準用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收費基準表。

（四）園內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而增置之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應依其實際服務時數核實申請補助，非由參加幼兒共同分擔費用。

六、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費用之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二）鐘點費之支用：

1.教保服務人員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每小時以四百元計。

2.因身心障礙幼兒增置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行政費包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及安全人員維護、行政人員加班費及其他必要行政費用。

(四) 非於上班(課)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本服務相關費用。

(五) 如所收費用不足支付鐘點費時，幼兒園可酌情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原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 兒課後留園所收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後，若仍有剩餘款應做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備或維護費，且應專款專用不可移作他用。

七、幼兒參加課後留園之退費依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八、身心障礙幼兒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等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所應繳交之費用，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前一項所稱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指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之幼兒。

九、幼兒園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以下資料報本府層轉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一) 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無者免附)。

(二) 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者，得免附)。

(三) 幼兒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

(四) 幼兒家長意願調查表及簽名回條正本。

(五)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補助經費表。

幼兒園每年分三次報送，報送期程如下：

(一) 暑期課後留園：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前。

(二) 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

(三) 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每年四月十五日前。

十、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學校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應予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一) 教保服務人員：每學期或寒假敘嘉獎一次、每學年或暑假敘嘉獎二次。

(二) 行政人員：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組長及職員各一人，每學期敘嘉獎一次。

。

(三) 家長志工：頒發感謝狀。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3日
府地籍字第1020055240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新竹縣地政機房電腦作業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訂頒及各地政機關業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旨揭「新竹縣地政機房電腦作業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於管理要點增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修正第壹節第一點）。

(二) 配合本府地政局改制為地政處（修正第壹節第二點）。

(三) 增訂各管理人員遇有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得私自蒐集或洩漏，並嚴禁非公務用途之調閱使用（增訂第肆節第三十一點）。

(四) 點次調整（修正第伍節下所有項次）。

正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地政機房電腦作業管理要點

民國102年04月26日修訂

壹、通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本縣各地政機關（單位）電腦系統設備，確保資料安全及機密維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縣各地政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地政機關），係指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貳、電腦設備及作業管理

- 三、電腦主機系統應設置專用機房，並指定專人擔任管理人員，負責電腦機房（以下簡稱機房）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工作。
- 四、機房應使用防火材質並裝設煙火感應、緊急照明、環境監控等設備，並定期檢視維修。
- 五、機房應設置獨立雙備援空調設備，其設定應符合機房溫、溼度標準。其相關之儲水槽、散熱水塔應連同空調設備納入管理並定期維護。
- 六、機房之供電，應與一般用電分開，單獨設置配電盤；且為確保供電品質應加裝不斷電設備及發電機。
- 七、連接於不斷電設備之電腦專用插座，除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外，不得插接其他電器用品。
- 八、機房應排定每日值班人員（如附表一），於主管監督下配合機房管理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機房電源、空調與主機之開關及機房門禁之管理。
 - （二）檢視電腦設備運作與控制機房之各項設備及其清潔維護管理。
 - （三）記錄資源使用、維護狀況、作業情形及終端機使用者操作問題。
 - （四）電腦設備、運作故障之排除或聯繫處理。
 - （五）定期執行系統及資料庫備份。

(六) 操作系統、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或督導。

(七) 電腦硬體裝置、配線及配電工程之督導。

(八) 填寫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機房工作日誌、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二至附表四)。

九、機房管理人員或值班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事先選定職務代理人，報經主管核准後，由其代理之。

十、機房內嚴禁煙火與使用電熱器具及不得攜入食品、飲料、影響電腦運作之磁性或靜電物體，並禁止易燃物品之儲存。

十一、非機房管理人員進入機房，應經機房值班人員同意並應填具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未經機房值班人員同意不得操作各項設備。

十二、進入機房應依規定換穿機房專用服裝。

十三、各項電腦及相關設備，應訂定維護合約，並依合約要求維修公司定期維護保養。

十四、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要求維修公司人員修護，並將異常狀況及修護情形作成紀錄。如遇重大故障可能影響正常作業執行時，除依前項處理外，應通報本府。

十五、機房主機連線以外之終端設備，應由擺設位置所在之單位指定專人負責使用管制、安全管理、外表清潔及故障問題之聯繫；且不得任意變更安裝位置及加裝週邊設備。

參、軟體管理

十六、電腦系統軟體及套裝軟體，應統籌管理維護。

十七、由上級機關統一開發交付使用之應用軟體，地政機關人員不得自行修改，若有更改需求應請資訊單位統一辦理。

十八、地政機關人員自行開發之應用軟體，應由開發人員、業務主辦單位會同資訊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安裝、維護及更新於電腦中，且不得直接進入地政資料庫存取資料。

十九、外購之應用軟體及硬體週邊設備由請購單位會同資訊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安裝、維護及更新於電腦中，並將更新情形登錄於設備清單。安裝時應會同應用

系統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到場。

二十、主機作業系統應於安裝完成後，複製一套儲存備用，其系統參數設定、維護及更新時亦同。

二十一、各類軟體之原始磁性媒體應指定專人或由機房管理人員負責規劃存放空間，並定期備援及檢視。

二十二、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

二十三、各類軟體之文件（包括系統說明、程式說明、操作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均應有兩份以上，並指定專人分開保存。

肆、資料及媒體管理

二十四、電腦主機硬碟中所有檔案，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週最後上班日下班後，製作完整備份，並保留最新二版，異地存放。

二十五、無需保留之檔案應隨時清除，非經常使用之檔案於使用完畢後，應先行備援於磁性媒體再行清除其在硬碟上占用之空間。終端設備操作人員，有開設個人專用工作目錄者，應於每月月底自行清除目錄內檔案。管理人員應每週清除所負責系統之檔案，業務單位認有保留必要之檔案，應主動聯繫管理人員為保留於硬碟或備援保存之處理。

二十六、磁片、磁帶及光碟片應置於專用盒內並直立放置，且不得加壓於其上方及置於地上。

二十七、備援媒體之儲存場所，應有專用之消防設備，並注意溫、濕度控制、磁場效應及嚴禁煙火、使用電熱器具。

二十八、保存年限半年以上之磁性檔案，每半年應至少轉錄至另一新媒體一次，以確保資料之完整。

二十九、儲存資料之磁性媒體及作業報表，應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方可攜出。

三十、機密性檔案及輸出報表之管理，應與其他檔案資料隔離，並指定專人分級保管；保管人員離職時，應逐項點交接管人員，並列冊層報備查。

三十一、各管理人員遇有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得私

自蒐集或洩漏，並嚴禁非公務用途之調閱使用。

伍、安全管理

- 三十二、電腦使用之識別碼及資料使用權限控制，除有特殊規定之應用系統外，應由各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設定，並視需要適時更新。地政機關人員離職或調換工作時，應確實做好電腦軟體及相關文件之移交工作，並填具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如附表五），以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 三十三、各管理人員應熟知並利用系統軟體提供之安全控管功能，設定各使用者不同使用權限之識別，以保護檔案資料之安全及機密。
- 三十四、檔案資料損毀時，應立即備援檔案進行回復作業；系統軟體損壞時，應通知維修公司維護人員協助辦理回復作業，回復作業過程應詳留紀錄，以備查考。
- 三十五、各地政機關應積極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資訊安全稽核。
- 三十六、各管理人員應加強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新，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 三十七、機房重要伺服器應定期做弱點偵測及病毒掃描。
- 三十八、為確保資訊安全，不使用電腦時須退出或鎖定系統。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
府地籍字第1020061027號

主旨：訂頒「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個別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四、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程序如下：
 - （一）發現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並將該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受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附表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地政士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未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二、三、四、五（含以上）次違規，分別處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萬元罰鍰。
貳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而屆期未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未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第二、二、三、四次及第五次（含以上），分別處六、九、十二、十五萬元，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參	地政士公會拒絕領有本府核發開業執照且未經註銷、撤銷或廢止之地政士加入公會者。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二、三、四、五（含以上）次違規，分別處三、六、九、十二、十五萬元罰鍰。
肆	地政士未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一、查有違規時，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

	者。			應按次處罰。	未改正者，第二、三、四、五（含以上）次違規，分別處六、九、十二、十五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命其改正；屆期仍不改正，應按次處罰。
--	----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5日
府綜法字第1020045215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8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2年4月17日秘台大二字第1020010104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釋字第708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下稱系爭規定）。據此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以行政處分收容外國人。

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

均須同一不可（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查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而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系爭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入出國及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乃遣送出國過程本質上所必要。因此，從整體法秩序為價值判斷，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之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之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之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定之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俾受收容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方符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於因執行遣送作業所需暫時收容之期間長短，則應由立法者斟酌行政作業所需時程及上述遣送前應行處理之事項等實際需要而以法律定之。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百分之七十之受收容人可於十五日內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等情，是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十五日。

至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未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收容，且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系爭規定關於逾越前述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入出國及移民署

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授權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受驅逐出國之外國人得以行政處分暫予收容，其中就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固非憲法所不許，惟對受收容人必要之保障，雖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修正增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規定收容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但仍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難認已充分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自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系爭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逕為處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亦牴觸上開憲法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衡酌本案相關法律修正尚須經歷一定之時程，且須妥為研議完整之配套規定，例如是否增訂具保責付、法律扶助，以及如何建構法院迅速審查及審級救濟等審理機制，並應規範收容場所設施及管理方法之合理性，以維護人性尊嚴，兼顧保障外國人之權利及確保國家安全；受收容人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而由法院裁定時，原暫時收容處分之效力為何，以及法院裁定得審查之範圍，有無必要就驅逐出國處分一併納入審查等整體規定，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系爭規定及相關法律，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與憲法不符部分失其效力。

聲請人主張提審法第一條之拘禁應包括系爭規定之收容，無須因犯罪嫌疑受逮捕拘禁，亦得聲請提審，而分別指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三〇〇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五四三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不當云云，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非具體指摘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聲請人指摘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與聲請人之一另指摘同條第三項，以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暨提審法第八條等規定違憲部分，因各該條項款未經該聲請人執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自不得對之聲請解釋。上揭聲請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受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8日
府綜訊字第1020058692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如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

修正日期:102.5.3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特訂定本政策。
- 二、 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 三、 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發字第〇六一五號函所發布『各機關處理資通安全危機通報緊急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
- 四、 本政策目的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經營，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確保本縣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五、 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權責：
 -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應變中心安全預防組負責辦理。
 - （二）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 （三） 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由應變中心稽核小組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六、 本政策之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二）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三） 網路安全管理。
 - （四） 系統存取控制。
 - （五）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六）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七）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八）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七、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一） 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

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 (二) 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保護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 (三) 離（休）職人員，應立即終止執掌、資產歸還、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八、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一)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及保密規定與個人資料管理保護責任，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考核。
- (二) 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三) 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四) 重要資訊系統應維持系統時間之準確，以確保系統紀錄之時間正確性。
- (五) 重要系統資料應進行資料備份，並將備份資料置於安全處所，以避免重要資料因故流失。
- (六) 系統個人資料管理存取控制的紀錄、日誌檔等，應完整保留。

九、網路安全管理

- (一) 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二)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建立網路流量監控機制，確保網路之持續可用。
- (三) 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 (四) 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十、系統存取控制

- (一) 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

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 (二) 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 (三)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 (四) 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 (五) 資訊系統使用者存取權限設定以完成工作所必要之最小權限為原則。

十一、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一) 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 (二)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使用完畢後應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三)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機關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 (四) 重要資料委外建檔，應採取適當足夠之安全管理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或不當備份等。

十二、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一)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安全等級分類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 (二)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辦法及相關規定，建立資訊安全等級之分類標準，以及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 (三) 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十三、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明訂有關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之設備安置、周邊環境、人員管制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

- (一) 重要資訊系統應考慮市電中斷時之備援供電方案，以維持重要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二) 重要資訊系統維運環境應具備適切之門禁管控與錄影監控

措施，以管制進出該維運環境之人員。

- (三) 重要資訊系統維運環境應具備適切之自動化消防機制，以確保系統及資料之安全。
- (四) 重要資訊系統維運環境應具備適切之溫濕度環境控制機制，以確保系統之穩定運作。

十四、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一) 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二)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事故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應變中心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司法機關處理。
- (三) 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十五、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必要時得依最新法令、技術及業務或其他發展現況隨時評估，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5日
府產商字第1020047654號

主旨：公告註銷「瑞發企業社」、「巨新工程行」、「喬伊絲美容器材行」、「幸運草商行」、「大千商號」、「飛來閣小吃店」、「田弓科技工業社」、「堤內特專業飲品店」、「均宜企業社」、「石馬力工程行」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01年1月19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1010000029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101年3月30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1010002142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101年9月3日北區國稅竹月三字第1010004432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01年9月11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1010003094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01年9月10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1010003120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101年10月2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1010004712號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01年9月12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1010003098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瑞發企業社」、「巨新工程行」、「喬伊絲美容器材行」、「幸運草商行」、「大千商號」、「飛來閣小吃店」、「田弓科技工業社」、「堤內特專業飲品店」、「均宜企業社」、「石馬力工程行」因國局告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且業經本府101年11月15日府產商字第1010172458號公告通知申訴在案，迄今已逾30日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公 告 廢 止 名 冊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瑞發企業社	曾文龍	10522990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34 號 1 樓
巨新工程行	羅美桂	98999870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125 號 1 樓
喬伊絲美容器材行	王中民	09815548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 333 號 1 樓
幸運草商行	那秋吉	14824976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165 號 1 樓
大千商號	陳明泰	99008026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三民路 105 號 1 樓
飛來閣小吃店	陳添泉	30106944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東路 86 號 1 樓
田弓科技工業社	王維政	30104740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 935 號 1 樓
堤內特專業飲品店	陳碧雲	14825932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 290 號 1 樓
均宜企業社	溫習輝	14814442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 499 號 1 樓
石馬力工程行	黃寶玲	29311539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 121 巷 1 號 12 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020105051號

主旨：本縣102年度委託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2年4月15日至102年12月31日。

依據：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主要辦理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調查、監測及協助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等相關作業。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
府勞福字第1020051777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102年下半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 二、委託事項：辦理102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 三、委託實施期限：102年度。
 -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 (一) 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委訓單位。
- 2.委訓職類。
- 3.委訓人數及班次。
- 4.計畫辦理緣由。
-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 6.學科及技能具體訓練目標。
-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 9.師資名冊。
- 10.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 11.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 12.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 招生對象：

- 1.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 2.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欲於本縣就業者。
- 3.凡報名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其障別為多障、智障、精障（重度、極重度）者，請檢附職能評估表。

(三) 訓練期程：102年度內。

(四) 場地須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15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號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下半年度需求：

- (一) 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 (二) 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

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限新竹縣轄內）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附件：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含申請書）

附件二：契約書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府勞福字第0970143963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府勞福字第0990068154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府勞福字第1000027280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府勞福字第1010053496號公告修訂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

應分學科、術科及應用實習課程等三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一)、養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進修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三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I).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八百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四百元編列。

(II).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外聘師資：

(I).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八百元至最高一千六百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八百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四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八百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II).授課教師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者，教師鐘點費得依下列標準編列：一、教授：一千二百元，二、副教授：一千元，三、助理教授九百元。

- (3)、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訓練師資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四百元編列。
- (4)、招收聽、語障學員之班次，每班得增編手語翻譯員乙名，酬勞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規定編列。
- (5)、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2.材料費：

-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所定「各地方政府曾辦理訓練職類材料費標準表」編列。
- (2)、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 (1)、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 (2)、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 (1)、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 (I).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 (II).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 (III).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 (IV).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 (V).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 (VI).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 (VII).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 (VIII).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 (IX).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 (X).追蹤輔導服務。

- (2)、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 (3)、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 (4)、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學員勞工保險費：

- (1)、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 (2)、加保期間如遇前款調整，異動額度應於下半期撥款時追加或繳回。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 (一)、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 (三)、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

- (一)、申請書。
-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 1.以印領清冊核銷。
- 2.附課表或計畫書。
-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 1.檢據及印領清冊。
- 2.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

再撥剩餘經費。

(七)、代辦費動支應依核定計畫辦理，若有結餘應繳回。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二)、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五)、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六)、經委託之職業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廿五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九、代辦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支應（以下簡稱本基金）內支應，並依本基金附屬單位之年度預算執行，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溯至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 * 單位名稱：
- * 核准機關：
- * 核准日期：
- * 核准文號：
- *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
- *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 計畫名稱：【 】

一、 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二、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三、 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 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五、 訓練計畫）

（一）受訓相關規定

1. 招收對象及人數

2. 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3. 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三) 辦理地點、坪數(附面積圖)

(四) 課程表(表二)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

(六) 學員名冊—於開課前二週送本府備查(表五)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

(七)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六、 經費結構表(表三)

七、 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八、 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請以 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將退回補正

表一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 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 務 狀 況	自有基金（包 括不動產估 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 （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 及陳報主管機關 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 務 項 目 、 內 容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表三. 經費結構表

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 _____ 訓練（計畫名稱）各項經費結構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目名稱		單價	小計	合計	申請補助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聘					
	外聘					
	訓練師 （助教）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計						

表四. 師資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 接受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託辦理 ____年度____ (計畫名稱) 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課程名稱	師 資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表五. 受訓學員名冊

承辦機構(全銜):		開訓:(		年		月		日)	
訓練計畫名稱:		結訓:(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類別	等級		縣市	址	
1									本名冊請於開課一週前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受訓學員請假要點(參考)

- 一、為輔導受訓學員適應職業訓練期間之規律正常生活養成守法守紀之職業素養，特定本要點。
- 二、受訓學員須請假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訓學員於受訓時間之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其他法定假，其要件如下：

(一)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檢具證明得請公假。惟後備軍人召集之公假，本中心應配合受訓學員協助申請免除召集，否則一律不准予公假。

(二)病假：因傷病經檢具醫院、診所證明者，得請病假。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檢具證明得請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核給喪假八日。

2.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六日。

3. 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五)婚假：受訓學員本身結婚，持有證明者，核給婚假八日。

學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鈎以曠課論。

學員於受訓期間，請病假、事假、及曠課或曠課時數核計超過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入計算)，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時者，受訓學員無異議同意本中心為退訓之處理；若學員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故者，經檢具證明經導師同意並簽奉中心主任核可，方得繼續參訓不予退訓，僅發給受訓證明。

本中心就本要點所列假別，得另定請假之程序、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

- 四、請假手續：學員請假均事先填妥請假單，備妥證明文件，經依權責核准，送經職業訓練單位出勤承辦人員登記後始生效；如學員已請假後，而當日出勤者，應向導師告知並向出勤承辦人員辦理銷假手續(請於14日內銷假(繳交請假單)完成，未完成者以曠課論，如有特殊知情事，請導師簽奉主管核可後銷假)。

- 五、請假核准職責：

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三日以內者由訓練單位承辦人員核准。

四日以內者由該單位主管核准。

- 六、請假逾時未歸，或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七、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地方政府公布高中職(含)以下不上課時，本中心(含自辦訓練、自辦移地訓練及委外訓練)學員停止上課，並擇期補課。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新竹縣政府委託10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文書管理應用班」（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

第三條 補助總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補助。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代辦費。

（二）前項代辦費之請領，乙方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其原始憑證乙方應妥為保管五年，以備甲方及審計機關查核。（訓練經費之結報作業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三）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1個月，第二次得順延2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消代辦費，乙方不得異議。

（五）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施訓情形，乙

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不定期訪查重點：

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約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是否依規定申請並發放、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六) 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七) 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第五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 (二) 受訓學員出習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 (四) 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 (五)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為者。

第八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撤消代辦費：

- (一) 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二) 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三)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四) 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九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五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十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邱鏡淳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03) 55181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20057153號

主旨：公告102年04月份「東南行」等5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東南行」等5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 102/05/0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102/04/01 至 102/04/30	家數合計：54 家	營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登記資本額
102/04/10	1020300835	02750112			東南行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鄰文化路二三三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許瑞榮
102/04/19	1020300913	02786126			立豐工業社	東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 7 巷 2 號 1 樓	合夥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 李瑞珍
102/04/25	1020300908	09627095			佳宜商店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瑞安街 3 5 號 1 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 許惠珍
102/04/29	1020301007	09762084			耕霖室內設計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福興路 4 3 2 號 1 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00000 張耕霖
102/04/29	1020301008	09813719			興發民生服務企業社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勝利六街 7 3 號 1 樓	獨資	中介服務業	5000 李松合
102/04/42	1020300789	09815081			菲詩特精品坊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博愛街 6 號 1 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蔡祥傑
102/04/01	1020300796	09816526			長榮工程行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洲里新賓街 1 8 號 1 樓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499000 徐和建
102/04/22	1020300948	09816960			萬味美食坊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431 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議斌
102/04/15	1020300886	10520249			安記順辣系列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博愛街 1 9 6 號 1 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安德瑞
102/04/09	1020300831	10521958			光明百貨商行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 1 9 2 號 2 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謝毓婷
102/04/26	1020300999	10522372			福來開發企業社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一段 41 號 1 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 何慶西
102/04/03	1020300803	14810109			快樂唱小吃店	東業 新竹縣竹東鎮林里北段路一段 41 號 2 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邱德坤
102/04/29	1020301019	14818974			鼎居飲食店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一段 2 8 8 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國榮
102/04/09	1020300852	17320560			東竹野燒肉飯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一段 3 3 5 號 1 樓	合夥	餐館業(餐館)	20000 林月枝
102/04/18	1020300919	21530188			煥明汽車材料商行	東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 1 6 6 號 1 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新品)	20000 劉煥明
102/04/22	1020300956	26145380			金采服飾	東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豐里北興路三段 529 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溫文秀
102/04/29	1020301017	26145733			君龍工程行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潭州三段 1 號 1 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許宏雅
102/04/09	1020300841	26147388			全州企業社	東業 新竹縣豐樂鄉松林村捷經路一段 186 號 1 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3000 姜禮附
102/04/03	1020300805	26147394			仁和茶行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仁路 127 號 1 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陳好如
102/04/03	1020300808	26148669			艾的小舖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利里新泰路 88 號	獨資	農產品加工業	15000 李素杏
102/04/23	1020300954	26149251			女子徵信社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55 號 12 樓	獨資	工商電信服務業	10000 郭德浩
102/04/09	1020300817	26665522			鄉巷十九號物店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利里新泰路 88 號 1F	獨資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5000 陳映潔
102/04/15	1020300885	26667330			光明五斯行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柑子番子湖 1 7 號 1 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20000 彭品嘉
102/04/16	1020300895	26669668			易坊商行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豐興村高麗新村 47 號 1 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 黃秀玲
102/04/01	1020300793	30106705			同心圓企業社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柑子番子湖 1 7 號 1 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張貴宜
102/04/22	1020300946	30262727			東益企業社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村柑子番子湖 1 7 號 2 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何源淵
102/04/09	1020300835	30333390			美觀華會館	東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里東寧路 1 段 3 9 號 2 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莊月梅
102/04/17	1020301040	31592459			新東廣告社	東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豐里東寧路 1 段 3 9 號 2 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00 謝雲清
102/04/29	1020300912	31592599			力順企業社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三段 46 號 1F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黃碧琦
102/04/12	1020301018	31593909			快樂狗購物旅館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一段 4 3 9 巷 1 4 6 弄 8 6 號 1 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10000 徐福達
102/04/02	1020300880	31594317			陽光莊園天然商店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里仁仁街 81 號 1 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韓慶勳
102/04/08	1020300820	31595603			金如凡餐飲坊	東業 新竹縣竹東鎮下寮里新泰路 89 號(地下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林昱賢
102/04/18	1020300933	31596027			米雅服飾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 385 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呂雅玲
102/04/02	1020300775	31596928			竹簾包的春天西洋茶室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 385 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林義信
102/04/22	1020300891	31596954			茶娃娃冷飲輕食店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83 43 號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張嘉豪
102/04/18	1020300910	31597102			興龍商行	東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群利路一六二巷 1 0 號 1 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徐煥炫
102/04/16	1020300904	31783773			燒鳥店酒屋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福政六路 1 2 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240000 魏瑞華
102/04/15	1020300884	31785152			順航鋼鐵工程行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福政十六街 19 號 1 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6000 李有蒼
102/04/14	1020300832	31785245			德冠工程行	東業 新竹縣湖口鄉豐樂村新湖路 571 巷 111 弄 13 號 2 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20000 張聖明
102/04/29	1020301001	31786390			桂寶園生活小館	東業 新竹縣北埔鄉水碓村六鄰水碓子 31 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郭皓洋
102/04/23	1020300957	31787074			向陽農產品加工行	東業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鄰南埔)一之 7 號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8000 黃明
102/04/28	1020300958	31788144			新豐企業行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 127 號 1 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20000 吳信賢
102/04/09	1020300828	34921315			嘉興樓飲食店	東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路一段 27 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 范權鑑

1020408	1020300818	34922270	安泰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28鄰忠一街45號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5000 蔡玉婷	5000
1020401	1020300786	34923377	竹村越式美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455號1F	獨資	餐館業	1000 李瑄儀	1000
1020423	1020300969	34923566	雅紅裝潢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150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戴廷文	20000
1020429	1020301006	34925298	順成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青埔子129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 徐俊宜	10000
1020402	1020300746	34925831	長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里寺子園23之5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吳文鈞	20000
1020414	1020300822	37941573	王中丞室內裝修設計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三街78號2F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 王中丞	20000
1020402	1020300736	47164741	相泰號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鳳蓮街三十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 范姜超相	500
1020423	1020300955	47269061	美興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555巷69弄1號	獨資	雜項食品製造業	500 王金選	500
1020412	1020300878	49945080	茗富大尺碼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14鄰四維街17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劉芸好	10000
1020403	1020300819	77703901	榮勝油漆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八十九巷一弄一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3000 陳金鑑	3000
1020409	1020300826	78012100	長青漫畫便利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58號1樓	獨資	圖書批發業	2500 吳秀玉	25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20057154號

主旨：公告102年04月份「暉光企業社」等89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暉光企業社」等8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2/04/30 至 102/04/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20402	1020300753	173026706				曜光企業社		曜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17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50000	廖華高	50000
1020418	1020300925	19865460				穎川工程行		穎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新明路358巷1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鄭美玉	20000
1020402	1020300792	31523741				佳禾日式炭燒		佳禾日式炭燒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明湖路5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鍾智傑	10000
1020418	1020300960	37846655				安合清潔社		安合清潔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13鄰嘉興路348巷22號2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15000	陳金彥	15000
1020401	1020300765	37942518				允順企業社		允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六街16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800	鍾慧玲	24800
1020401	1020300785	37942524				重研生活館		重研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西維街92-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000	鍾美惠	6000
1020401	1020300778	37942539				歡順享長春店		歡順享長春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義興里長春路2段12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林文奎	5000
1020401	1020300787	37942545				立晴食品行		立晴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305巷6號3樓之3	獨資	飲料店業	500	張靖	500
1020401	1020300780	37942550				旭威企業社		旭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南山里12鄰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蕭朝長	20000
1020401	1020300791	37942566				澤程鐵板燒		澤程鐵板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4鄰嘉豐五路二段2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李紫彤	10000
1020401	1020300966	37942572				士禾清潔企業社		士禾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鄉里林村文山路490巷3弄28號1F	獨資	餐館業	3000	姜俊安	3000
1020402	1020300801	37942587				鮮味飲食店		鮮味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69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陳淑卿	5000
1020402	1020300768	37942593				宏聯國際商行		宏聯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7號9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楊雅楠	20000
1020403	1020300806	37942616				學服百貨		學服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慈盛村中山路3段4 7巷2 2號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	張秀鳳	20000
1020403	1020300810	37942622				御成物流企業社		御成物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慈盛村中山路3段4 7巷2 2號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0000	張正殊	20000
1020408	1020300781	37942637				鴻順汽車修理廠		鴻順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1段170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	許耀民	20000
1020408	1020300812	37942643				佑沛美容美體館		佑沛美容美體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10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彭冬佑	5000
1020409	1020300821	37942658				順昌工程行		順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中正西路2019號2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	曾永昇	10000
1020409	1020300834	37942664				平凡飲食店		平凡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中正路3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朱秀娟	5000
1020409	1020300847	37942670				智喬商行		智喬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39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16800	胡淑旺	16800
1020409	1020300833	37942685				郝開心企業社		郝開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1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添輝	20000
1020410	1020300837	37942691				兩撇小吃店		兩撇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96號1樓	獨資	即食餐食製造業	2000	陳振鳴	2000
1020410	1020300827	37942708				東昇商行		東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96號1樓	獨資	即食餐食製造業	24000	吳宗奎	24000
1020410	1020300849	37942714				新慶車業		新慶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3段168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	胡弘材	20000
1020410	1020300851	37942720				萌大王寵物少龍		萌大王寵物少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89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0000	鍾棋安	10000
1020410	1020300839	37942735				艾德洋行		艾德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幹村忠孝路2巷20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000	廖士德	20000
1020411	1020300864	37942741				希莉克景觀餐廳		希莉克景觀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忠孝路2巷2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	邱富伙	1000
1020411	1020300861	37942756				牛町日式燒肉		牛町日式燒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27鄰勝利一路12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蔡美湘	4000
1020411	1020300869	37942762				品達藝花創藝坊		品達藝花創藝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其他設計業	1000	王郁菁	1000
1020411	1020300865	37942778				花砌變人花坊		花砌變人花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0000	黃育慧	10000
1020411	1020300857	37942783				紋面部落原住民餐廳		紋面部落原住民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洪敏文	20000
1020411	1020300875	37942799				昌澤國際行銷企業社		昌澤國際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	林美足	24000
1020412	1020300873	37942806				章益企業社		章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李易軒	20000
1020414	1020300840	37942812				綢宏商行		綢宏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務村信全街22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廚房器具、捲設品零售業	249999	林宜宣	249999
1020414	1020300846	37942828				成星輯數位工作室		成星輯數位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務村信全街22號	獨資	家具、傢具、設計業	10000	許琇芸	10000
1020415	1020300887	37942833				富凱工程行		富凱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10000	王武路	10000
1020415	1020300876	37942854				穗興實業社		穗興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熱能供應業	24000	蘇育寬	24000
1020415	1020300901	37942854				瑞源企業社		瑞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6000	馮美玲	6000
1020415	1020300898	37942860				合十企業社		合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二重里學府東路266巷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蔡傳偉	20000
1020416	1020300897	37942876				鈞鴻商行		鈞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2段317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林士益	20000

列印日期：102/05/01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二年 第五期

1020416	1020300881	37942881	皮卡丘寵物美容坊二重埔2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128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5000 陳靖文	5000
1020416	1020300908	37942897	磐彩婚紗攝影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573號1F	獨資	攝影業	23000 范國道	23000
1020418	1020300922	37942904	鑫鼎五層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鄉村長鄉路547巷5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50000 賴達財	150000
1020418	1020300918	37942910	觀今天類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錦山里4鄰錦山445-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淑華	20000
1020418	1020300905	37942926	安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470巷71弄28號1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溫淑芳	20000
1020418	1020300917	37942931	越式之家美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3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黃采筠	10000
1020418	1020300927	37942947	金順利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中豐路一卷25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羅仕景	20000
1020419	1020300931	37942952	昂陽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15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梁秋陽	20000
1020419	1020300926	37942968	利雅服裝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福德街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 黃莉雅	10000
1020419	1020300928	37942974	慶業鋁門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411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黃慶全	20000
1020422	1020300942	37942989	向好喝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6巷3弄2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黃君敏	5000
1020422	1020300935	37942995	石細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鎮東路二段63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謝兆梁	10000
1020422	1020300939	37943002	車水汽車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11鄰工業二路101巷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江臻廷	5000
1020422	1020300947	37943018	六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港里12鄰自強南路169號1F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000 卓品	10000
1020422	1020300929	37943024	太和堂藥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268號1F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5000 黃秋香	5000
1020422	1020300936	37943039	豐宅設計印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美西路21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3000 張聖幸	3000
1020422	1020300953	37943045	荷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8鄰廣安街111號1F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 陳虹瑾	1000
1020422	1020300952	37943050	茶的世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草里7鄰下坊寮37號1F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李木盛	5000
1020423	1020300964	37943066	糕點元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30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鍾依吟	10000
1020423	1020300945	37943072	益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務村貴州西街15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曾清益	20000
1020423	1020300965	37943087	水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201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5000 李秀英	15000
1020423	1020300977	37943093	利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51巷40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3000 郭玄宏	3000
1020424	1020300972	37943100	食在巷弄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福德街58巷3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5000 吳建忠	5000
1020424	1020300971	37943116	恩毅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館前路80號5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 黃芷琳	5000
1020424	1020300967	37943122	合微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464號1F	獨資	防蝕、防腐工程業	20000 王根寶	20000
1020424	1020300980	37943137	瑞智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43巷21弄20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 許汝琳	8000
1020424	1020300985	37943143	美事閣菓子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56號9F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10000 何柏村	10000
1020424	1020300982	37943158	東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三街65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3000 陳軒其	3000
1020424	1020300983	37943164	名伶美時尚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福德街35巷7-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8000 史姪薇	18000
1020426	1020300993	37943170	順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資源街4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郭伊辰	3000
1020426	1020301000	37943185	格薇食尚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4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徐俊直	5000
1020426	1020301002	37943191	石寶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1鄰廟前路內立段459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 彭秀玉	20000
1020428	1020301005	37943208	順成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2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陳炫全	10000
1020428	1020300994	37943220	芳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34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000 謝維雄	6000
1020428	1020301012	37943235	家禾萬事類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120號1F	獨資	餐館業	5000 洪淑卿	5000
1020429	1020300997	37943241	奇異果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174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 黃証國	20000
1020429	1020301013	37943256	高朋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2段7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戴家琪	10000
1020429	1020300988	37943262	謙謙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36鄰三民路222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 劉怡君	5000
1020429	1020301011	37943278	黃証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6巷33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徐世龍	10000
1020429	1020301025	37943283	蜜糖粉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8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張家偉	5000
1020429	1020301026	37943299	艾絲手工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喜街1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2000 田信宏	12000
1020429	1020301027	37943306	詠潔專業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二段81號1F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3000 許維仁	23000
1020429	1020301028	37943312	早安您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548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3000 黃湘鈞	3000
1020430	1020301031	37943328	宏騰絕色飲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15鄰博愛街228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8000 宋枝森	8000
1020430	1020301032	37943333	手梭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1112號一樓	獨資			
1020430	1020300940	37943349	希望書相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171號1F	獨資			
1020430	1020301033	37943354	采華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二段49號	獨資			

1020430 1020415	1020301041 1020300860	37943376 37978085	有勝利企業社 老將軍快炒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11鄰龍江街101巷16號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田街68號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餐館業	100000 徐昌毅 30000 曾貽連	100000 30000
--------------------	--------------------------	----------------------	------------------	------------	---	----------	----------------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20057152號

主旨：公告102年04月份「綠洲綿綿冰專賣店」等80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綠洲綿綿冰專賣店」等80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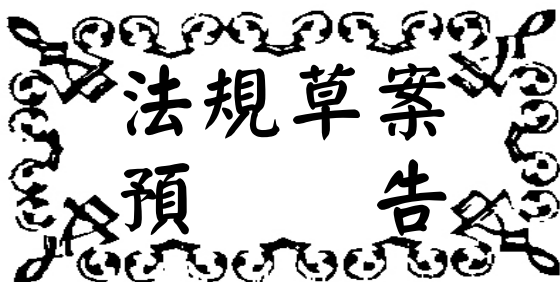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2/05/0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遷移文號	統一編號	稅種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所在地變更			
1020401	1020300781	13499163		綠洲綿綿水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公林村建業路1段94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5000	黃榮特	5000	轉讓登記	所在地變更			
1020401	1020300799	31595580		桃豐景觀石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屋二街35巷5號5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范明珠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1	1020300794	31786201		統樂比時尚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8號1F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1500000	蔡建雄	1000000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1	1020300779	67982311		春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仁德街7號1F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500000	陳春榮	1500000	其他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1	1020300788	78012707		上傑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2鄰東成街331巷66號	獨資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	60000	鍾昆洲	60000	復業	所在地變更			
1020402	1020300762	10049100		麗祐文化世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一段207號1F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英文二手書籍）	100000	吳思芳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2	1020300730	47185844		信光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南路7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邱彭嬌妹	200000	轉讓登記	所在地變更			
1020402	1020300795	78025203		金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271巷20弄10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林合盛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3	1020300813	14826221		綠點子花藝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56號	獨資	景觀工程業	50000	吳昌達	50000	合夥人住居所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8	1020300814	13873175		廣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261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余玉燕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8	1020300816	37941715		合順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2段205號2樓	獨資	磨（污）水處理業	230000	紀麗蓉	23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20409	1020300838	31413441		小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中正東路276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曾遠郎	1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9	1020300823	31413456		建富行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西溪路2段6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蘇志達	5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409	1020300850	31788221		能海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勝利七街一段206號	合夥	罐裝製造業	100000	詹文元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9	1020300756	34925972		漁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302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30000	陳香妃	3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20409	1020300845	78005396		永明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李勢村中山路2段122號1樓	獨資	家具批發業	6000	邱明和	6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09	1020300843	78022590		欣高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祥一街26號1樓	獨資	景觀工程業	1000000	黃丹珠	1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20410	1020300853	26664468		聖堤雅舒壓養生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26號	獨資	休閒活動場所營業	50000	李永杉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號更改	所在地變更			
1020410	1020300844	46463334		新湖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13號一樓	獨資	自行車修理業	3000	魏蘭中	3000	名額變更	名額變更			
1020411	1020300877	26666871		下公館茶水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2段35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曾惠玲	10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20411	1020300872	31785126		泰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鄰新和路178號	獨資	資源回收業	240000	魏國雄	240000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20411	1020300867	31786292		全家來買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45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6000	吳伯良	36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20411	1020300871	31787187	泰豐砂石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廟新和路178號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40000 魏國雄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12	1020300889	21583184	睿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瑞峰里德樹排4 5 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0000 古瑞竹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12	1020300870	26145966	後敏原住民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40號3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0000 馮祥硯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412	1020300856	26514124	藝術家創意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公林村泰安街21號	獨資	烘焙軟食品製造業	200000 鄭大鴻	所在地變更
1020412	1020300854	29307296	明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12鄰洽水路38號1樓	獨資	燃料傳導安裝工程業	30000 楊志輝	外縣市遷入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412	1020300882	31596758	琪來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興路31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0 彭錫鈞	轉讓登記
1020412	1020300815	78018006	隆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二峰村湖坑路一段250巷17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8000 魏大聖	248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20414	1020300866	26144903	晴光潔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柯子林1號	獨資	洗衣業	200000 段尚德	轉讓登記
1020414	1020300807	34808117	哈雅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47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黃瑞楷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20415	1020300893	17315193	寶安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一路2 3 號2 樓 (供辦公用)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段正文	轉讓登記
1020415	1020300874	19688758	同益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53號	獨資	租賃(房屋及小說出租)	5000 鍾丁誌	20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 所在地變更
1020415	1020300868	34924967	寶樹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三街36號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249000 謝德福	1249000 組織變更
1020415	1020300888	34925895	上揚鐵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新興路467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00 鍾少榆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415	1020300894	80781610	育全生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 8 9 號1 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5200000 謝士惠	5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20416	1020300896	17329372	德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 5 0 號1 樓	合夥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耐力版、塑膠板)	240000 馮紹台	轉讓登記
1020416	1020300900	26667084	同心圓廣告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一路一段100號2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徐冠瑋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416	1020300902	31787200	瑞興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519巷1弄7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 黃啟君	6000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20416	1020300892	34932827	整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一街81號3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 鄭駿宏	轉讓登記
1020417	1020300903	02792773	鼎新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和豐路65巷67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3000000 歐生宏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00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1020418	1020300921	14821529	甜心女孩美容通蘭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東路6 3 號1、2 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黃文國	2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1020418	1020300913	26148247	美芝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口70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0 黃宸紳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名稱變更
1020418	1020300914	34920929	祥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車亭里北興路一段55巷33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莊小宜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20419	1020300923	47150015	建豐坐墊帆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海里中華路三三八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陳考華	轉讓登記
1020422	1020300937	30107319	千岩奈米淨水科技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興莊敬五街45-1號15樓	獨資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濾水器材等)	1000000 阮夢仙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20422	1020300944	31410818	宇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自強路416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300000 范麗馨	轉讓登記
1020422	1020300916	34925622	宇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8鄰臨口二路1號11樓	合夥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傅嘉穎	轉讓登記
1020422	1020300950	34926677	欣格內衣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36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張連珍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22	1020300934	36916392	淨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瑞豐十路59號4樓之3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王治淳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20422	1020300883	37942088	鱸魚擺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96巷10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陳意瑞	50000 組織變更

1020422	102030943	46189202	協安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十一鄰中正西路三七〇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000 朱秋美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22	102030907	80775899	偉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10鄰潭貝街181巷7號1樓	獨資	租賃業（挖土機）〈許可業務除外〉	60000 林子斌	轉讓登記
1020423	102030962	09817383	承鴻電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517號1樓	合夥	通信工程業（提供辦公室使用）	20000 巫光正	6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 組織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1020423	102030920	13486667	尚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102巷33號1樓	合夥	仲介服務業	20000 黃向豪	19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23	102030963	14810754	欣豐電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67之3號1樓	合夥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 巫光正	2000 組織變更
1020423	102030968	21530336	興圖布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83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文君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423	102030959	26664404	冠通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中正西路218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鄭增根	3000 組織變更
1020423	102030938	34926424	廣欣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181號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 陳國如	1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20423	102030960	37846655	安合清潔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13鄰嘉興路348巷22號2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00 陳金產	轉讓登記
1020423	102030973	47075522	美華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商華街五十一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劉永祥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424	102030978	30331111	三千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泰源里泉榮街219號1樓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5000 呂有上	轉讓登記
1020424	102030970	46463334	新湖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獅村中山路2段10號1樓	獨資	自行車修理業	3000 魏顯中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20425	102030984	14813062	拓京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10鄰仁愛路442-1號1樓	合夥	不織布業	20000 楊明智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1020425	102030987	14819848	崙山台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40鄰光明一路40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劉昭錫	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25	102030992	26665683	夢紅臘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鼎泰街308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 官碧雲	6000 所在地變更
1020425	102030991	30333602	鈞威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8之1號3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高論合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20426	102030998	31591796	炫富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39巷2車14號1樓	獨資	回收物料批發業	21000 張明松	增資變更 21000 復業 名稱變更
1020426	102030995	34926682	義發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彭瑞誠	轉讓登記
1020426	102030996	47054857	豐發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4段971號	合夥	塑化木（板）材加工業	21000 徐俊光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05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28	102030976	30334031	艾斯樂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12鄰自強南路59巷1號5樓之獨資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6000 蔡松年	轉讓登記
1020428	102030949	3487195	福興停車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4鄰大草坑39-3號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0000 陳宗明	20000 增資變更
1020428	102030924	37941341	平安房屋修繕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512號	獨資	其他工商服務業	24000 陳秋敏	轉讓登記 24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28	102030966	37942572	士禾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村文山路499巷3弄28號1F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00 姜俊安	減資變更
1020429	1020301014	02783113	明怡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287號	獨資	塑膠膜、袋零售業	5000 許文花	3000 負責人變更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20429	1020301023	08693271	巴圖布衣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義街2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蔣詠綺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20429	1020301009	18205146	永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是成三街33號一樓	獨資	租賃業（混凝土泵浦車出租）	100000 陳秋賢	100000 所有地變更
1020429	1020301015	31595548	賀九快炒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8 5 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0 陳宗文	1000000 增資變更
1020429	1020301021	34925683	良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發源142號	獨資	伐木業	200000 黃良生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20430	1020301024	09681219	榮富美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6 7 6 號1 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謝隆桂	100000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
府農糧字第1020062397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4、5、6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2911。
 - (四) 傳真：03-5553471。
 - (五) 電子郵件：10009641@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現行為 98 年 7 月 13 日修訂版本，另為因應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實施，爰擬具「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將「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增列並修正於旨揭辦法中，依該收費標準收取農藥販賣業執照相關行政規費。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價格。(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二、明定補發或換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價格。(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

<u>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與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u> <u>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一千元，並換發新證。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u> 申請變更之登記事項包括營業場所地址或農藥倉儲地點者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u>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與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u> <u>前項變更登記，應繳納證照費，並換發新證。</u> 申請變更之登記事項包括營業場所地址或農藥倉儲地點者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本條修正明定換發證照費用
--	---	---------------------

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u> 經本府審查核准者，<u>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後</u>，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駁回其申請案。	第四條 經本府審查核准者，<u>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後</u>，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審查未核准者，駁回其申請案。	本條修正明定核發證照費用
<u>第五條</u>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農藥販賣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u>並繳納證照費一千元。</u>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農藥販賣業者應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u>並繳納證照費。</u> 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時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第一項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本條修正明定補發或換發證照費用